

芦溪县财政局

芦财字〔2025〕3号

签发人:曾宏亮

政府采购终止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 湖南中佳华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街道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A-5 栋
601

邮编: 410000

联系人: 肖逸锋

联系电话: 15074978838

被投诉人 1: 中堰嘉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丰村尹家冲安置小区 8
排 5 栋 2 楼

邮编: 337000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9257991433

相关供应商：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中路 14 号深福保现代光学厂区
C 栋第 5 层

邮编：518122

联系人：吴远伟

联系电话：19925203308

投诉人在参加被投诉人组织的萍乡市芦溪县城镇环卫设施设备更新垃圾中转站压缩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YJH-2024-12）采购活动中，认为损害其权益，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向本单位提起投诉。本单位收到投诉书并予以受理，投诉处理期间，2025 年 1 月 17 日，收到投诉人撤销投诉的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本单位做出如下决定：终止投诉处理。

